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2026-BY-15）

项目名称：常州市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6-2035 年）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6-0155

甲方：（买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丁方：（卖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6-2035 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6-2035 年）

1.2 标的质量：为全面掌握并加强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传承利用现状，通过合理有序的保护更新，促进老城厢复兴发展的延续和文化宫商圈的盘活，现组织开展常州市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掌握街区历史人文与空间风貌发展概况、全面梳理街区保护要素、总结规划管理与活化利用成效，并编制形成法定规划成果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和规划说明，同时提供包括基础资料集、规划文本图集、规划说明、多媒体汇报材料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其中电子文件使用 pdf 格式，主要图纸使用 JPG 格式。

1.3 标的数量（规模）：常州市前后北岸历史文化街区。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底完成编制工作。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提交报审成果并通过局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圆（189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乙方 113.4 万元，丙方 56.7 万元，丁方 18.9 万元），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考察学习、成果制作、规划评审、专家顾问、成果宣传等费用（相关费用乙、丙、丁方按合同比例各自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丙、丁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乙、丙、丁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丙、丁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丙、丁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四、知识产权

- 4.1 乙、丙、丁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丙、丁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丙、丁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丙、丁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1 乙、丙、丁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丙、丁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丙、丁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丙、丁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分期付款：研究经费按成交供应商工作进度，由甲方分 3 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预付 57 万元作为启动资金（其中乙方 34.2 万元、丙方 17.1 万元、丁方 5.7 万元）；

（2）提交中间成果通过市级专家咨询后，甲方支付 57 万元（其中乙方 34.2 万元、丙方 17.1 万元、丁方 5.7 万元）；

（3）提交报审成果并通过局审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75 万元，结清经费（其中乙方 45 万元、丙方 22.5 万元、丁方 7.5 万元）。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丙、丁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丙、丁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丙、丁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四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丙、丁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丙、丁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丙、丁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 不退回启动资金; 已开始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丙、丁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11.2 乙、丙、丁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丙、丁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丁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丙、丁方应按合同价款分配比例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丙、丁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丙、丁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四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8068275 联系电话：025-837942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758191761

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丁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0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69800117 联系电话：0519-880608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银行商业银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银行账号：1022200000017147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